



中业股份

NEEQ:872456

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Zhangjiakou Zhongye Technology Corp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朱明婷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13-2023120
传真	0313-2044270
电子邮箱	ZY_company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zhongyetec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河沿街副8号(075000)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中业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4,433,446.61	15,934,559.90	-9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,023,459.75	12,869,418.97	-29.88%
营业收入	12,290,315.74	12,348,027.20	-0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34,040.78	752,260.39	-68.8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92,895.90	385,212.94	-49.9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49,745.28	-574,433.15	39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94%	3.14%	0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06	-6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06	-66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1.13	1.02	10.7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580,000	100.00%	-4,580,000	8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948,000	55.23%	-2,529,600	4,418,400	55.2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1,580,000	92.05%	-4,216,000	7,364,000	92.05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2,580,000	0	-4,580,000	8,000,000	0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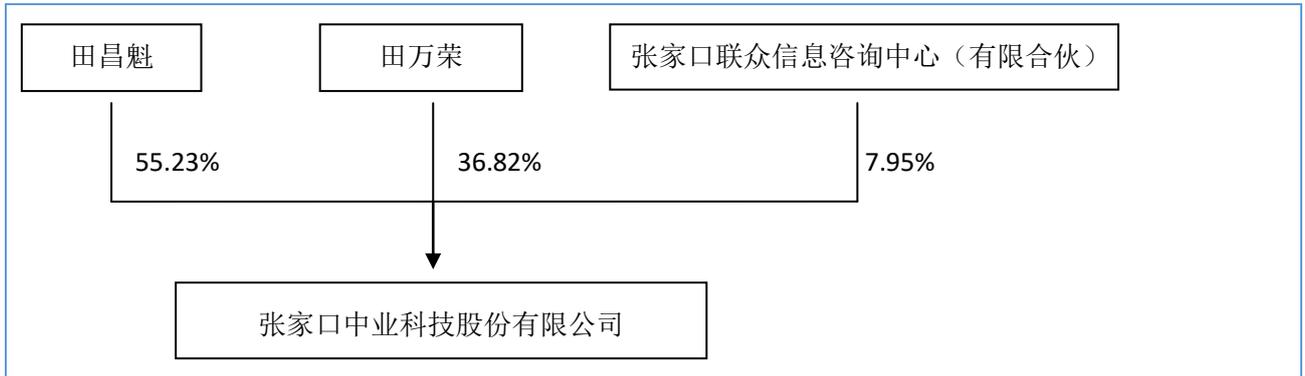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 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 股比例%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	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
1	田昌魁	6,948,000	-2,529,600	4,418,400	55.23%	4,418,400	0

2	田万荣	4,632,000	-1,686,400	2,945,600	36.82%	2,945,600	0
3	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1,000,000	-364,000	636,000	7.95%	636,000	0
合计		12,580,000	-4,580,000	8,000,000	100.00%	8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田昌魁持有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4.00%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田万荣持有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7.00%合伙企业份额。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(1) 会计政策变更

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文件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；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

(2) 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持续经营净利润	0	752,260.39	0	0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